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唐工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

3、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4、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用途调整及注销

（一）本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经审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为13.75万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20万股变更为15,706.25万股。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

长考虑，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20万股变更为15,706.25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唐工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唐工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实质条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20万股变更为15,706.25万股，公司仍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唐工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唐工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威唐工业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威唐工业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一宏 律师

张 芾 律师

2020年9月14日